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創基地租金減免方案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簽章），確實進駐臺中市政府青創基地
☐ 光復新村 ☐ 審計新村（單元：_____）創業，並成立
_____（公司/商號），統編：_____。現
已完成繳交110年8、9月份租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
整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申請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創基地租
金減免方案」，減免110年8、9月份50%租金，減免金額為新臺幣 萬
仟 佰 拾 元整，如經審查通過，同意自110年10至12月份應繳
租金扣減。

本人特此申明未申請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紓困補助（例
如文化部藝文紓困4.0之店面租金減免等），以上如有不實，除願退
回本減免款項外，另負擔法律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，
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